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汉语国际教育领域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统筹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2.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3.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保证工作质量。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1. 招生专业和拟招生人数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咨询方式、学位类型、学习方式、学院网站链接、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链接等信息均可在此获取]。

2. 普通非专项和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均按专业分配，录取方式也为“按专业”，即同一专业内所有考生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3. 招收教育部协同提质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吉林省高校教师培养计划。专项计划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专业目录》，相关招生说明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其他报考条件及要求见本细则。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入专项计划录取。

三、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考生须在报名前已取得硕士学位。

注：1. 我校研究生无法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我校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学校同意，并在录取检查时按照我校要求提交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从就读学校退学。

2. 考生持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考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五)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

(六)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化基础，具有相当成就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含孔子学院专任教师、公派教师、志愿者教师等），及相关管理人员。其中国家公派教师和汉语教师志愿者赴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经历需由教育部语合中心出具证明。

(七) 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报考。

(八) 外语要求：

1. 英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4 成绩为“合格”）；

(2)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6 成绩为“合格”）；

(3) IELTS \geq 6.0；

(4) TOEFL \geq 85；

(5) 英语专业四级（TEM-4）成绩为“合格”；

(6) 英语专业八级（TEM-8）成绩为“合格”；

(7)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8)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英语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日语、俄语水平要求参照英语相应标准执行。

四、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nenu.edu.cn/bsks>，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各报名批次、报名时间和要求详见《招生章程》。

【当前批次考生报名时间为 5 月 7 日 09:00 至 5 月 25 日 17:00。】

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招生章程》《专业目录》和本《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产生的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1 份《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 1 份，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寄送至报考学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2555 号东北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办公室，邮编：130117，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431-85098276。为确保材料的及时稳妥送达，务必使用顺丰快递，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1.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

2.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手写签字原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 国（境）内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2)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5. **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1）本科（或大专）《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2) 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者，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6. 硕士阶段完整课程**成绩单**，须从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语种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外国语”一致，且符合报考学院（部）《实施细则》中外语水平要求。

8.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10.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不少于 5000 字）、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1. 工作经历证明，需包含起止年月，无格式要求，需有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公章。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足 5 年，还须提交前工作单位开具的离职证明（注明入职年月、部门、职务、离职年月等内容）。同意报考证明，无格式要求，需有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公章。

12.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13.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4. 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三）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并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意见。审核程序如下：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审核意见。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3. 跨学科认定

申请人是否跨学科由“材料审核小组”认定。综合考核前跨学科申请人须加试2门考试科目，即《汉语及汉语国际教育基础》和《中华文化与推广》。加试方式为笔试，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两科考试时间总长120分钟。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同时公布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实施，考核方式为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请关注学院官网。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科目为《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时长60分钟。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考核和研究素养考核（含个人研究计划），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水平考核满分30分（低于18分不予录取），研究素养考核满分70分（低于42分不予录取），时长30分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不计算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

考生专业素质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60分，均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4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60%。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1. 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方式（成绩排序规则）详见“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 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学院将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为7日。

3. 所有“定向就业”的考生，务必提前下载并准备纸质版定向就业合同（附件），一式三份，须经考生本人签字、定向单位负责人签字、定向单位加盖公章。考生可在综合考核结果公布后3日内提交，或自主选择综合考核现场提前提交。因逾期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产生的无法录取、录取资格无效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五、监督保障

考生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三日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实名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431-85098276，电子邮箱：lism742@nenu.edu.cn。

六、其他

本细则由国际中文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

2026年5月